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107—1999

---

##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设施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

Shelter of bus and trolleybus for urban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2000-01-17 发布

2000-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 前 言

候车亭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设施之一,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文明建设的窗口。本标准的制定,明确了候车亭的功能要求,可提高公交行业的服务质量。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广州市公用事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公交广告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青山、杜乃红、王世泉、欧阳权、卢峰、梁清华。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设施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

CJ/T 107—1999

Shelter of bus and trolleybus for urban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的分类、等级划分、技术要求和维护保养。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

2 分类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按结构分为：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砖木结构和其他结构。

3 等级划分

候车亭按长度范围划分为五个等级，见表1。

表1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的等级划分

等 级	长度范围
一级	>80 m
二级	50~80 m(不含 50 m)
三级	30~50 m(不含 30 m)
四级	10~30 m(不含 10 m)
五级	≤10 m

注

- 1 一级候车亭长度不宜超过 100 m。
- 2 五级候车亭长度不宜小于 3 m。

4 技术要求

4.1 候车亭总体要求

4.1.1 候车亭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总体要求。

4.1.2 候车亭的长度宜根据停靠车辆的数量、长度和乘客人数选择相应的等级。

4.1.3 候车亭的设计应安全、实用、经济、美观，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4.1.4 候车亭应设有立柱、顶篷等设施，并宜设置座椅、靠架等，各种设施应坚固、耐用，方便乘客。

4.1.5 候车亭边缘的最低点至站台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2.5 m；顶篷宽度不应小于 1.5 m，且站台在车辆停靠侧比顶篷外廓外伸不应少于 0.2 m。

4.1.6 候车亭应挡阳光、蔽雨雪，座椅、靠架要求舒适。

4.1.7 候车亭应设站名,应便于设置站牌、运营显示装置、线路图、街道示意图、(运行)时钟、广告等设施,但在来车一端不得封闭。

4.1.8 候车亭及其设施必须符合抗震、防雷、抗风压及消防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4.1.9 候车亭应便于清洁,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要求。

#### 4.2 材料

4.2.1 候车亭应根据使用要求,分别选用抗风压、防雨、耐低温、耐腐蚀、可阻燃的材料。

4.2.2 候车亭所有原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4.3 照明要求

4.3.1 候车亭应有足够的照度,以便于在亭内可看清文字、图表等。

4.3.2 当候车亭安装照明灯具时,应做到安全实用,造型美观,并与候车亭相协调。若条件许可,亦可安装装饰灯。

#### 4.4 安全防护

4.4.1 候车亭设施外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尖角。

4.4.2 候车亭内使用的电气设施应防止漏电,绝缘等级应与路灯相同。

4.4.3 必要时,候车亭应安装防雷设施,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Omega$ 。

4.4.4 四级以上候车亭背面应留有足够的乘客集散通道。

4.4.5 当采用砖木结构或混凝土结构时,其防震等级应按当地地震烈度设防。

### 5 维护保养

5.1 候车亭应经常维护保养,保持整洁、完好。

5.2 候车亭应定期检查,有变形,破损,连接部位松动、脱落,座椅、靠架损坏等,应及时修复。